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112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110年至113年)。
- 二、志願服務法及本會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要點。

貳、目的

- 一、重塑原住民族部落傳統互助分享之文化，鼓勵民眾以志願服務方式參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公共事務。
- 二、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協助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文化健康站等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以擴大強化部落社會安全網功能及文化福利服務。
- 三、結合地方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資源及補充支持與多元性的服務模式，回應部落(社區)各項問題之服務需求。
- 四、整合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培力志工專業知能及文化敏感度，推展志願服務精神，並保障志工權益。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承辦機關：轄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或文化健康站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肆、志工服務項目

- 一、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包括原住民族家庭、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勞工等福利服務，以及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宣導、協助天災預防性及後勤支援工作與防災宣導等。
- 二、原住民族部落(社區)衛生保健服務：參與文化健康服務、健康部落、部落(社區)安全與發展、健康宣導、健康促進及醫護義診與社區衛生服務等。

伍、辦理單位權責分工

- 一、本會
 - (一)策訂中央原住民族志願服務計畫與督導事宜。

- (二) 統一製作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紀錄冊」，提供地方政府核發運用單位之志工運用。
- (三) 定期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檢視地方政府（運用單位）資料更新及填報情形。
-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志願服務辦理訓練與活動經費。
- (五) 配合衛福部志願服務相關政策(如時間銀行方案)協助宣導。

二、地方政府

- (一) 研擬年度志願服務計畫。
- (二) 督導轄內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如：原家中心、文健站)備案成立志工團隊。
- (三) 整合轄內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四) 定期召開志工聯繫會報與成長訓練。
- (五) 辦理志工觀摩與表揚活動。
- (六) 辦理志工之原住民族文化服務方案。
- (七) 定期統計志工服務。
- (八) 籌編志工經費或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志工保險與活動費。
- (九) 其他配合中央辦理志願服務事項。

陸、實施內容與要領

一、本會

- (一) 函頒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與督導相關事宜，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承辦單位落實執行。
- (二) 督促並檢視地方執行，召募志工人力、團隊組訓、報表統計及服務進度，另視需求召開中央與地方年度聯繫會議與講習等。
- (三) 依地方政府需求函發本會編印之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紀錄冊」並編碼，以利運用單位發放志工運用單位登錄志工志願服務時數。
- (四) 報表彙整：次年2月5日前彙整地方政府函報年度執行成果及工作報告。
- (五) 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採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方式相關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及原住民族文化志工服務方案經費，並依地方

政府報送計畫，經審定後函請地方政府掣據憑撥。

二、地方政府

(一) 招募原住民族志工組織與訓練：

1、盤點志工人力及轄內志工小組：盤整地方政府所屬之志工及本會補助原家中心、文化健康站計畫之志工等，並作為規劃志工人力資源與訓練及作為推展業務之參考。

2、辦理教育訓練：

(1) 由地方政府為轄內志工辦理基礎與特殊訓練或連結訓練資源派訓，並依志工專長辦理成長、進階或領導訓練課程(須包含原住民族文化能力相關課程)，因地制宜規劃輔導轄內原住民族志工團隊參與服務。

(2) 鼓勵運用單位(如原家中心)社工員自主安排符合原住民的培訓方式(如個別指導或讀書會等)並報所在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核備，俾利核發結業證書。

3、成立原住民族志工團隊及各小隊：整合本會補助計畫之原家中心志工隊、文化健康站志工隊、健康部落志工隊，原則每3人得成立志工小組，10人以上成為小隊，全縣市成立志工大隊，以推展在地性、獨特性之原住民族志願服務(成立志工團隊流程圖—如附件1，應備文件及步驟—如附件2，志工名冊表格—如附件3)。

4、鼓勵中高齡原住民族長者參與志願服務並於參訓後加入志工團隊，以提供原住民族中高齡者在部落(社區)快樂生活，擴大生活領域、學習新的知識、增進自我價值與成長、創造部落(社區)文化傳承希望。

(二) 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

1、辦理幹部會議、業務聯繫會報、研習/工作坊(含專題研討會、志工大會師、成果展等)。

2、辦理志工團隊觀摩交流活動或表揚活動，以適時激勵志工。

(三) 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志工服務方案：

1、運用原住民志工之專長，辦理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技藝之志工

服務方案(如：手工藝、烹飪教室等)，提供創新服務模式。

- 2、鼓勵志工分享文化技藝，提升從事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志工的文化敏感度，推展志願服務精神。

(四) 服務登錄與管理：

- 1、依據志願服務法擬訂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辦理志工招募、教育訓練、組織與紀錄冊申請、服務管理、年度考評、獎勵表揚及年度成果備查等。
- 2、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網址：<https://vols.mohw.gov.tw>)，係統整及登錄全國志願服務相關事項，其子系統包含志工資料管理、批次維護作業、獎勵獎項作業區、資料匯入匯出、報表列印、志工人力銀行、其他功能及系統管理等，並請地方政府(運用單位)定期上網登錄、填報及更新相關資料。
- 3、全國統計表：次年度1月31日前，至前開資訊系統填報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含年齡)及全國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等3項，另送紙本至本會彙整(附件4、5)。

(五) 志工福利：

- 1、輔導運用單位為所屬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如非屬常態性，或為臨時性活動志工，則由各活動經費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若其他服務單位已為志工辦理保險，應免重複辦理，以撙節經費。
- 2、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3、提供志工觀摩、表揚、參訓、交誼活動，以獎勵志工參與志願服務。
- 4、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5、協助志工申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

(六) 經費結報：於112年12月20日前彙送成果調查表及工作報告(如

訓練/觀摩/研習及表揚資料、參加人數、簽到簿及照片等)，併同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6）送本會辦理結報事宜；倘若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0%(含)以上者且賸餘款未達新臺幣 5 萬元整時，免予繳回。另貴機關經評估無經費補助需求，仍須於本(112)年度結束時提供志願服務成果(含調查表及工作報告)，俾作為本會施政之參考。

(七) 其他：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相關事宜。

柒、補助項目與標準

- 一、原住民族志工教育訓練：補助辦理成長訓練或領導(幹部)訓練(志願服務年資分別滿 1 及 3 年者)等教育訓練經費，含講座鐘點費、教材暨印刷費、場地(器材)租金、誤餐費、參訓志工人員保險及雜支等訓練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補助標準與參訓人數如下：

項目/金額	參與志工人數	最高補助金額(元)
人數及補助標準	20-30 人	3 萬元
	31-50 人	5 萬元
	51-80 人	7 萬元
	80 人以上	10 萬元

- 二、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費用：補助活動文宣、布條、教材、講座鐘點費、公共意外責任險、誤餐費及交通費等活動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補助標準及參加人數如下：

項目/金額	參與志工人數	最高補助金額(元)
人數及補助標準	20-30 人	3 萬元
	31-50 人	5 萬元
	51-80 人	8 萬元
	80 人以上	12 萬元

- 三、**辦理志工之原住民族文化服務方案**：運用原住民志工專長，辦理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技藝之創新服務方案，補助項目為志工誤餐費及交通費、講師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誤

餐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支等。補助標準及參加人數如下：

項目/金額	參與志工人數	最高補助金額(元)
人數及補助標準	20-30 人	5 萬元
	31-50 人	8 萬元
	51-80 人	10 萬元
	80 人以上	12 萬元

四、經費支應：本計畫補助款請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補助標準支應，若計畫執行未達上述人數及補助標準者，依計畫補助比例繳回賸餘款。

捌、申請與審查

- 一、申請期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擬執行計畫，於本會公告函頒計畫日起 30 日內，提送計畫申請表(附件 7)、執行計畫書(附件 8)以及彙整本會補助計畫等(含轄內鄉(鎮、市、區)據點表)一式 2 份送本會。
- 二、審查作業：本會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執行計畫，審定後函請地方政府將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本會申領經費。

玖、督導考核與獎勵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志願服務法將志工服務隊之基本資料建檔，並定期將推動志願服務成果、人事資料逕至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上網登載，於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報本會備查。
- 二、地方政府應併同原家中心計畫、文健站計畫、推展健康部落計畫等等，定期考核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之服務績效，本會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輔導或訪視。
- 三、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卓著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運用單位，得依本會「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要點」酌予適當獎勵；獎勵主要承辦人及主管，由該機關核實給予敘獎，至協辦人員依貢獻度酌予獎勵。

壹拾、經費來源：本計畫補助項目為訓練單位之訓練費及業務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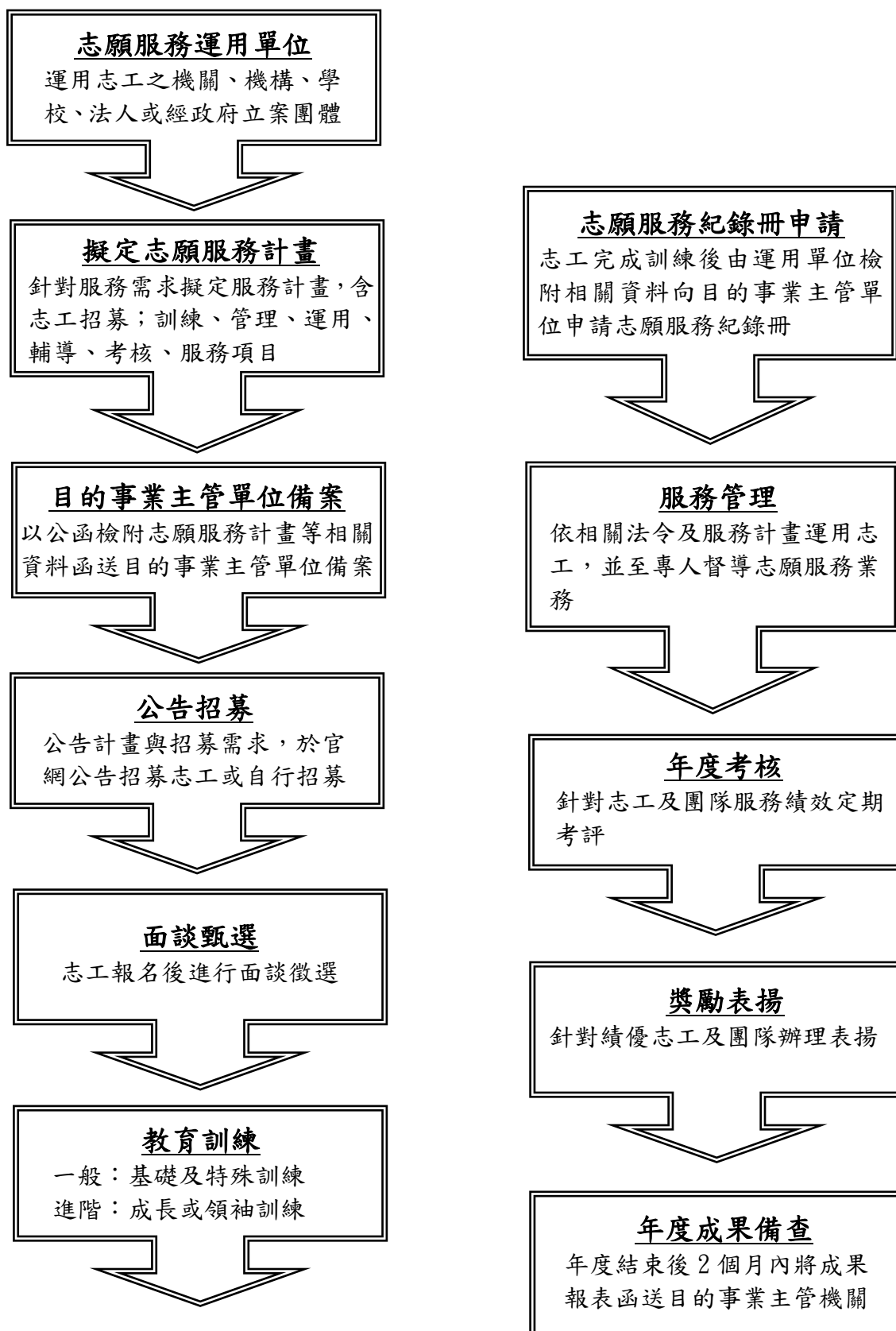
政府應編列分擔款(另運用單位得結合社會資源籌措)，分級如下：

- 一、財力分級第 2 級(新北市、臺中市)：地方負擔 40%。
- 二、財力分級第 3 級(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地方負擔 30%。
- 三、財力分級第 4 級(南投縣、宜蘭縣)：地方負擔 20%。
- 四、財力分級第 5 級(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地方負擔 10%。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促成地方政府整合本會原家中心志工隊、文化健康站志工隊、健康部落志工隊等，至少成立 13 個縣市志願服務大隊，復振原住民族互助文化。
- 二、強化成長訓練與領導訓練，增進志工利他利己之正向價值觀與服務知能，深化及擴大公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的服務功能，俾利提供 300 個志工小組（隊）多元的社會參與機會。
- 三、鼓勵原住民志工分享自身文化，增進自我價值的肯定及認同感，同時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及文化敏感度之志工，提供更貼近原住民族之志願服務，構建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志願服務團隊。

附件 1：志願服務團隊成立流程



附件 2：成立志工隊所需文件及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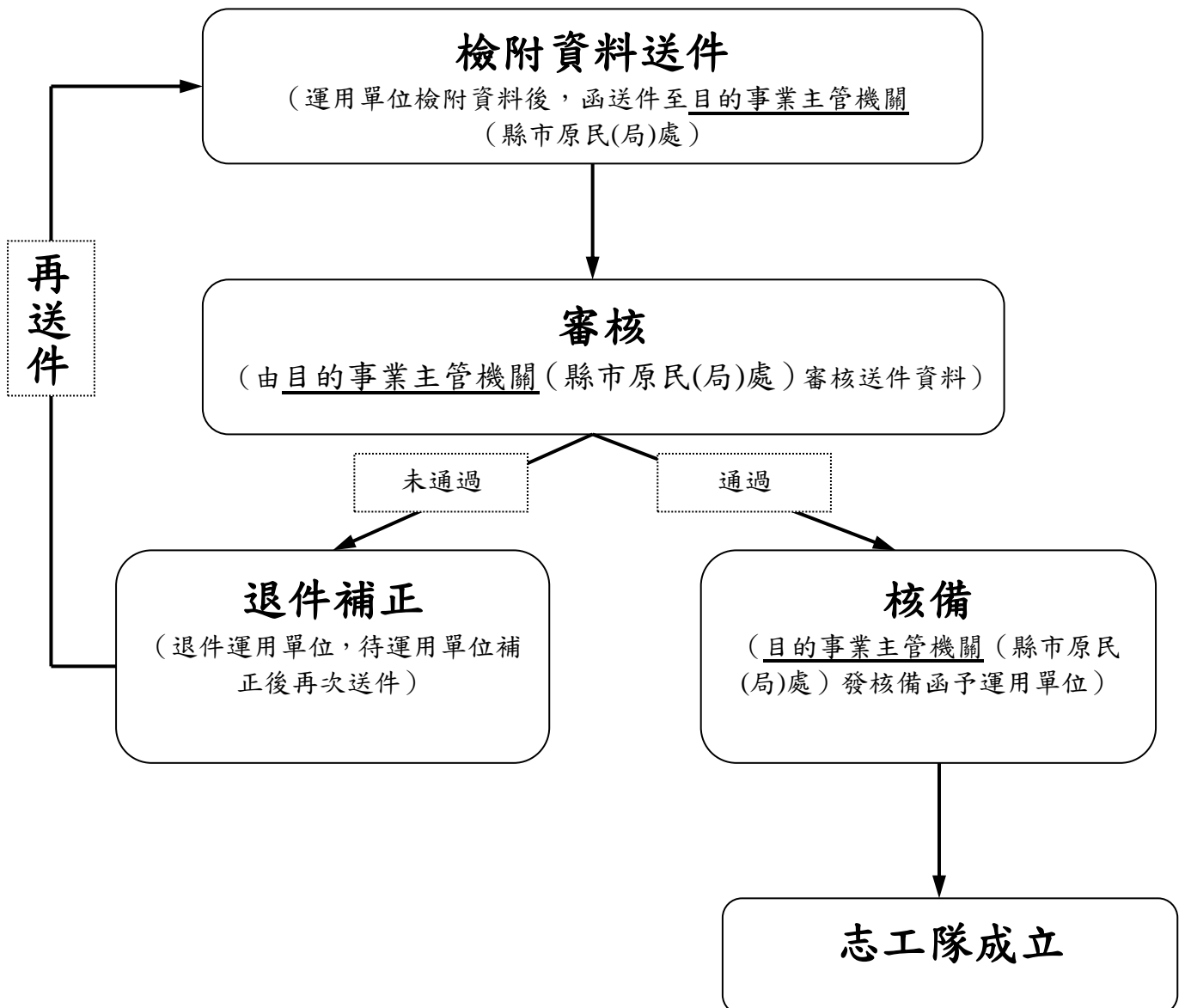
● 所需文件（依序排列）

1. 公文
2. 志願服務計畫
3. 運用單位組織章程
4. 單位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5. 志工基本資料清冊（單位自行設計）

● 注意事項：

1. 各志工隊之成立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縣市社會(局)處）及各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市原民(局)處）計 2 處備案。
2. 志工隊每半年須填半年報送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市原民(局)處）。

● 步驟：



附件 3 :

112 年度_____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志工名冊一覽表

序號	志工單位名稱	編號	志工姓名	族別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號	志工類別	狀態	發冊日期	服務起始日	備註
1	○○原家中心 A 隊	A123	吳○○	○○族	V200000002	府原行字第 000038 號	志工	離隊 (不收編)	099/10/14	099/1/1	1000 小時 104 年金駝獎銅牌
2	○○原家中心 A 隊		張○○		N200000007	府授原民社字第 000070 號	志工	收編	103/10/15	103/10/15	
3	○○文健站愛心隊		李○○		G000000004	原民行字第 1030000015 號	志工	收編	103/10/15		300 小時以上
4	○○文健站志工隊		施○○		U000000008	原民輔字第 02000005 號	志工	收編	103/10/15		300 小時以上

附件 4：

112 年度_____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本報告請以 A4 紙張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編輯，以 3 至 4 頁為限(照片另計)，並於 12 月 25 日前 mail 電子檔至承辦單位社會福利處(科)林閔淇，傳送後請以電話確認 (電子信箱 kobayashi0121@cip.gov.tw，02-89953173)。

- 一、目前志願服務團隊編組情形及工作計畫 (所轄志工團隊之分類、人數、所從事之服務內容及推動志願服務之工作內容、計畫、辦理方式)
- 二、目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情形
 - (一) 志願服務會報辦理情形 (是否已辦理會報，並協調所屬單位推廣志願服務工作)
 - (二)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訂定情形 (是否已訂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發冊情形
 - (四) 研習訓練辦理情形
 - (五)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志工辦理保險之情形
 - (六) 志工參與防疫及推展高齡志工志願服務工作成效或其他志願服務創新作為
 - (七) 辦理成果
 - (八) 榮譽卡發放、聯繫會報及獎勵表揚辦理情形(-如附表)
 - (九) 遭遇之困難
- 三、112 年度擬辦理志願服務相關工作
(研習訓練、志願服務會報、志願服務評鑑、獎勵表揚活動等)
- 四、未來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之方向 (未來擬加強之工作或預定之計畫)
- 五、辦理 112 年度推動志願服務之訓練、研習及活動等佐證資料(含照片)

附件 6：

112 年度 _____ 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執行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

執行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撥付數 (A)	實際支付數				合計 實際支付數 (B+C+D+E) =F)	繳回賸餘款 A-B-C-D=G	備考
			原住民族志工 教育訓練費用 (B)	觀摩交流或表 揚活動費用 (C)	辦理志工之 原住民族文 化服務方案 費用 (D)	縣政府自籌 款 (E)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合計			-	-		-	-	-	

經辦人：

業務主管：

主計(會計)經辦：

機關長官：

附件 7：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2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執行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會(局、處)		計畫金額		
聯絡方式	承辦人：○○○	電話：00-12345678	傳真：		
	E-mail：				
計畫內容概要	<p>【簡要敘明執行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p> <p>一、轄內人口數：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全縣人口○○人，原住民人口○○人，佔○○.%(男性○○人，女性○○人)，其中山地鄉○○人，平地鄉○○人，各佔比○○.%. 二、招募組訓： (一) 已成立全縣志工團隊○隊，志工服務小隊○隊，訓練志工○人，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其中原住民志工領有原住民紀錄冊○人。 (二) 112 年度擬成立志工團隊○隊，預計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之成長(或領袖)訓練○人。 三、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觀摩活動○場次，參加人數○人；表揚○場次，參加人數○人。 四、辦理志工之原住民族文化服務方案：辦理○場次，參加人數○人。 五、辦理期程與進度：預定於○月完成教育訓練，於○月(至少 2 次)，於○月辦理觀摩交流活動或辦理志工之原住民族文化服務方案，參加人數各為○人。 六、其他</p>				
預期效益	<p>【簡要敘明及量化計畫預期達成效益】 一、原住民族志工教育訓練： 二、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 三、辦理志工之原住民族文化服務方案： (應包含預計參與人數、性別統計)</p>				
預算編列	用途	原民會	縣市政府 (自籌款)	核定	計算與使用 簡要說明
	原住民族志工教育訓練				
	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				
	辦理志工之原住民族文化服務方案				
	合計				
應附文件	<p>應備文件依序裝訂整齊一式 3 份，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未齊者，不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團隊、志工名冊及服務時數(註記領有紀錄冊者)等相關文件。</p>				

附件 8：

【計畫封面】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2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執行計畫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計畫內容】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依據

參、計畫目的

肆、現況分析

伍、辦理單位

陸、實施期程

柒、服務項目與具體內容（含預定辦理事項、期程，請以甘特圖表示）

捌、招募對象與方式

玖、訓練方式（例如成長訓練、領袖訓練、其他訓練等）

壹拾、服務管理（例如組織分工、督導方式、會議、服務證、紀錄冊管理等）

壹拾壹、保險與福利

壹拾貳、督導考核與獎勵

壹拾參、經費來源

壹拾肆、預期效益

壹拾伍、其他(志工人員名冊等)